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務車輛、重機械事故處理 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局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十五日以中市環秘字第一一一〇〇三四六二五號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重機械事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部分規定迄今，各單位（科室）於適用該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及第（七）款屢有肇事責任分攤比例認定之疑義，爰修正第三點部分規定，明定責任負擔比例及維修費負擔上限，以符明確並符合比例原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原第（三）款移到第（五）款，並修正文字明定因故意或重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致肇事者之責任負擔規定。
- 二、 原第（四）款、第（五）款，款次調整為第（三）款、第（四）款。
- 三、 修正第（六）款有對造方情形之責任分擔標準，並增列肇事全責時維修費負擔上限，以資明確。
- 四、 修正第（七）款，增列無對造方、自撞及隱匿不報經查發現之處理規定，並明定責任負擔比例及維修費負擔上限，以符比例原則。